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蘭桂坊雲咸街33號隆堡蘭桂坊酒店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
 - (a) 重選王志浩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b) 重選彭慶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按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購回股份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該數目將予以調整)，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百慕達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授予任何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

(b)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行使期權或任何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行使由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作出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額:

(a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二十(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該數目將予以調整);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高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為限),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百慕達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符合供股資格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 「**動議**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第(I)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並就該決議案(b)段中(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份事宜而行使該權力。」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7樓370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人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投票。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僅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
- (6)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何猷龍先生*(主席)、王志浩先生#(副主席)、徐耀華先生+、彭慶聰先生+及田耕熹博士+。

-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